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分派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重組完成後 但於分派前		分派及配售完成後	
		面值 0.05港元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204,707,947	58.49%	204,707,947	51.18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0,642,053	31.61%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4,707,947	58.49%	204,707,947	51.18
Sparta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0	0%	46,658,000	11.6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5,350,000	90.1%	204,707,947	51.18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0	0%	9,154,880	2.29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15,350,000	90.1%	251,365,947	62.84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重組完成後 但於分派前		分派及配售完成後	
		面值 0.05港元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 百分比 (%)
宏量控股	實益擁有人	34,650,000	9.9%	34,650,000	8.66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34,650,000	9.9%	34,650,000	8.66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0	0%	23,159,832	5.79
陳火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0	0%	23,159,832	5.79

附註：

- 該等由迪臣發展國際持有的110,642,053股股份將於執行分派後分派予所有迪臣發展國際合資格股東。
-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parta Assets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已發行股本42.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i)迪臣發展國際集團通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204,707,947股股份及於重組完成後但分派前由迪臣發展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的110,642,053股股份；及(ii)迪臣發展國際於分派及配售完成後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204,707,9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parta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於(A)重組完成後但分派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parta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及由迪臣發展國際通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持有的204,707,947股股份；及(ii)由迪臣發展國際直接擁有而Sparta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10,642,053股股份；及(B)於分派及配售完成後，(i)Sparta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及由迪臣發展國際通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持有的204,707,947股股份及(ii)Sparta Assets Limited實益直接擁有的46,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宏量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4,65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6.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火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火法先生被視為於通過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持有的23,159,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迪臣建築工程	Sudbury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4.30
北京長迪	北京建工集團 (附註2)	30.00

附註：

1. 除於迪臣建築工程的權益外，Sudbury Profi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2. 除於北京長迪的權益外，北京建工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分派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控股股東、迪臣發展國際、迪臣發展集團、Sparta Assets Limited及謝先生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並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迪臣發展國際、迪臣發展集團、Sparta Assets Limited及謝先生各自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迪臣發展國際、迪臣發展集團、Sparta Assets Limited及謝先生各自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指定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披露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分段(i)將股份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後，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該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事宜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上述事宜詳情的公佈。